



废铝买卖合同

卖方：江苏全豪铝业集团有限公司
买方：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ZCT-XS1-23-036.02
合同签订地：山东省邹平市
签订时间：2023年04月0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废旧金属买卖达成协议如下。

一、废旧金属（标的物）信息

名称	合金	数量	单价	备注
废铝	6系废型材	按实际收货重量为准		

二、质量要求

卖方送至买方的废铝必须为同一化学成分废料，并且达到相应国家标准，符合买方要求，不掺杂其他非铝产品；废铝保证不覆膜、不涂漆、不带胶、不带油。

三、交付地点

交付地点：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，标的物入库视为交付完成。
标的物交付完成前，风险由卖方承担，交付后，风险由买方承担。

四、运输方式、费用承担

买方负责运输，运费由买方承担。货物装车由卖方负责，货物卸车由买方负责，在装卸车过程中发生的人员、财产损失由装卸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

磅差1%范围以内，以卖方过磅重量为准；若磅差超过1%，双方协商解决或以第三方公正地磅重量为准，双方结算时找补差额。

六、包装标准

符合运输要求，包装物不回收，标的物净重为扣除包装物后的重量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

-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验收。
- 标的物交付时，买方进行初步检验，初步检验合格并不免除卖方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如达不到质量要求，买方有权要求退换货、让步接收等（废铝内不掺杂其他非铝物质，否则货到买方后按实际重量扣除。若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再次发现有非铝物质，买方有权扣减相应价款）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付款方式：每周二付清上周到货货款。付款方式为现汇或电汇。卖方于每月26日前给买方出具全额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九、卖方保证

- 卖方需向公安机关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，已经备案；卖方需要相应资质的，已经取



得相应资质。

2. 卖方出卖的货物不属于下列物品：(1) 井盖、井算等城市公用设施；(2) 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、石油、电力、通信、矿山、水利、测量、消防等专用器材；(3) 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；(4)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；(5) 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。

3. 卖方保证出卖的标的物来源的合法性并具有所有权，因标的物合法性及所有权问题产生的纠纷由卖方承担，与买方无关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

1.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物，否则每逾期一日，卖方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交付义务的履行；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2. 标的物存在质量不合格、伪劣假冒、以次充好等情形，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3.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及承诺书的约定，造成买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经支付的货款本息、买方为处理纠纷支付的罚金、罚款、滞纳金等一切费用）均由卖方赔偿。

4.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等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扫描件盖章回传后即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的任何手写涂改项均无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有效期限

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止。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尚未签订新合同之前，本合同对双方继续有效。

以下为双方确认的联系、通讯及送达地址：

<p>买方：</p> 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 8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张建新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张建新</p> <p>电话：0512-80667760</p> <p>邮箱：szctyx@sdcxjt.com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</p> <p>账号：10542901040000592</p>	<p>卖方：</p> 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全豪铝业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住所：常州市金坛区复兴路 66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张建新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张建新</p> <p>电话：0519-82310888</p> <p>邮箱：530613170@qq.com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</p> <p>账号：10625001040230677</p>
---	---

承诺书

承诺人承诺：

承诺人向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的合同编号 SZCT-XS1-23-036.02 项下标的物 废铝 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，承诺人对其享有所有权，该标的物无担保物权及其他任何权利负担，无任何民事纠纷、不涉及行政、刑事案件。

承诺人：

(公章)

2023年 04月 01日